

广泛发动群众 平安建设共谋共商

——石首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政法委书记段毅谈平安法治石首建设

□ 记者 后雨晴 通讯员 石政法

记者:据了解,近年来,石首市多次被评为“荆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优胜县(市区)”,全省群众安全感测评成绩屡居全省前列。2022年上半年全省群众安全感测评成绩居荆州第二,请您介绍一下石首平安建设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段毅:治政之要在乎安民。我们紧紧围绕服务人民总要求,忠实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推动平安建设成果共享。一是做到了政治社会环境稳定底线切实守牢。“1+3+N”情报主导维稳工作机制运行日趋成熟,每周情报信息研判常态化;“先手行动”“找堵防2022”,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等,推动“研交办督结”形成有效工作闭环;重大决策事项稳定风险评估“应评尽评”,做实源头管控;各地各单位责任上肩,主动担当,所有重大敏感节点的维稳任务均圆满完成。连续两年荣获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市。实现了“六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切实守牢平安稳定底线。2022年,石首市委政法委被省委平安湖北建设领导小组表彰为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二是做到了平安建设系列专项行动蹄疾步稳。2022年平安建设系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石首市电诈破案率、打击治理跨境赌博排名靠前,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全面清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保障到位,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调解、交通安

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相关案事件整体呈下降态势,全年全市未发生命案、未发生个人极端案、未发生群体事件,平安荆州指数石首市各项指标走势良好,平安建设系列专项行动持续向好。三是做到群众参与广泛。580”雷锋驿站传承雷锋精神,影响带动志愿者投入“遇事我帮您”;精心培植享誉全省的刘克香法治禁毒工作室,将宣教与帮扶并重,成立石首市“爱回首”洗车服务部,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岗位;大力弘扬见义勇为,市委市政府每年投入5万元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用于表彰典型、激励先进,近年来,共表彰本及县市级以上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共66人,其中获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共13人,2022年“以己为垫,撑起小女孩”的“爱心妈妈”李婷群体,作为先进典型被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通报奖励慰问;参与平安建设的“最美人物”“身边好人”不断涌现,调关码头勇救落水儿童的手艺人邓德华、李应华,寒冬人水砸车窗救人的退伍军人吴理科,面对落水儿童多次伸出援手的一名教师夏朝庆等,实现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由一枝独秀向花开满园转变。

记者:群众的满意、肯定是平安建设根本,请您谈一下在平安建设是如何广泛发动群众,达到平安建设共谋共商的?

段毅:我们充分发挥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以纵横贯通的社会治理格局体系深入了解社情民意,推动平安建设共商共谋。一是健全机制直面群众之忧。市委书记担任平安石首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第一责任人的核心领导,推动形成市——镇

——村的平安建设组织架构纵横贯通,市委“一线指挥部”、市直党组(乡镇党委)“龙头”、村(社区)党组织战斗堡垒、党员先锋模范等作用充分发挥,平安建设的各类主体、各个流程、项目目标的逐级分解,这个突破,逐项落实,直达基层一线。二是多点自治汇集群众之智。村(居)民公约、党员公约、共建公约等“三约”约定俗成,党员牵头、群众参与的乡贤理事会、民议评议会、村(居)民监事会、红白理事会、调解委员会、义务巡逻队等“五会一队”蓬勃开展,全市自治组织达1200多个,搭建起协商共治、共同缔造的议事平台。三是“平安六小”对接群众之需。通过敲门行动、居民议事、联系居民包保微信群等线下线上方式,精准收集需求,有效发挥各自职责,做好相互沟通、配合、协作,群众关注的“小需求”“小麻烦”“小事故”“小纠纷”“小隐患”“小案件”等平安“六小”解决有依托,实现属地主体责任、部门主动管、行业有监管。

记者:平安建设的成效离不开全市上下齐心协力,离不开干群的共同努力,请您谈一下,是如何充分依靠群众,达到平安建设共谋共商的?

段毅:有力强化基层社会治理科学布局,以争创平安湖北建设示范县(市)高标准组织群众参与平安建设,推动平安建设共建共管。一是综治中心高标准建设专业管。充分发挥平安建设行政管理的专业化、主力军作用,2022年市委市政府投入6000余万元,按照“全省一流、全国领先”的标准打造市综治中心,融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群众

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层安全应急中心构成“六位一体”的一站式受理、一体化运行的政法信访工作平台。二是平安创建小处发力示范管。石首市笔架山办事处界山口社区内农厂小区将老旧小区改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平安建设“三结合”,在社区设立群众微议事厅,建立“时间银行超市”,在环境整治、绿化带责任区认领、政策宣传、代办服务、心理疏导、矛盾纠纷调解等小区服务量化“微积分”,实行积分兑换物品,有效激励居民共建“平安小区”。“平安社区”“平安乡镇”“平安单位”“平安企业”等拓展延伸,平安系列创建由点式向块状辐射,由单一向全面转变,通过营造一个平安和谐的小环境,推动形成整个平安创建的大环境。三是多方群众广泛参与人人管。近年来,市、乡、村、居民小组、信息五级调解组织和行业性专业调委会、边界联防联调委员会共205个,村(社区)德高望重的老人、退出岗位的村(社区)干部、辖区的退伍转业军人、乡村教师等共900余人被聘请为人民调解员。按照每村(社区)15人,每乡镇200人的建制配备3000余人的平安志愿者,推动“红袖标”力量积极参与治安巡逻防范。全市各地人民群众积极性高,志愿参与为石首代言宣传,特别是留守老人提醒外出务工人员子女为石首点赞,平安建设成效深入人心,支持率高。在政法智能化建设上,我们不断提升、有效助力,“雪亮工程”得到深度融合,构建起“视频监控+城乡社区警务+群众力量+整体联动”的社会治安全天候立体防控体系。

忠诚履职促善治 公正司法润民心

——石首市人民法院2022年重点工作综述

□ 特约记者 彭晓琴 李诗杨

2022年,石首市人民法院全面履行审判职责,全力做好司法服务,全力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2022年来共审判执行各类案件3808件(含旧存183件),审结案件3627件,结案率95.25%(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9日),收结案数同比分别增长11.36%、18.59%,33名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09.91件,结案率在荆州两级法院中排名第一,全省三级法院中排名前十。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该院坚决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建立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设立破产专项援助基金,审结金驰机器破产清算案,共消化债务约1972万元,盘活资产约1038万元,安置36名职工再就业。裁定不予受理破产案件1件。经评估为1名企业负责人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与市工商联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聘请民营企业代表担任特邀监督员,开展“百名政法干警进百企”活动,深入走访联系企业80余次,开设法治讲堂3场次,促进企业依法经营、防范风险。

服务流域生态治理。该院积极融入全省法院“1+5+10+N”生态环境审判体系,重申刘守雄等9人非法采矿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依法对被告人判处刑罚的同时判决被告人承担因盗采江砂造成的生态损害1163万元。与市检察院共同在麋鹿保护区挂牌司法保护基地,开展《湿地保护法》普法宣讲,积极调解保护区缓冲区土地流转中的民事纠纷,为“人退鹿进”提供司法保障。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该院坚持把依法办案作为服务乡村振兴的基本途径,6个中心法庭受理案件1403件,结案1361件。牵头在包联村开展“共同缔造”试点创建,投入自有资金20万元加强村基础设施,组织干警助农,做好防范返贫动态监测,帮助370人次申领产业、就业、教育等各类补助119万元。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该院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政策,积极运用“云庭审”、电话、微信等“无接触式”方式办案。积极组织干警投身抗疫一线,80余名干警下沉社区参与社会面防控,抽调100余名干警组建专班值守隔离酒店,全员上阵排班参与高速公路卡口值守任务,助力科学防控疫情。

推进平安石首建设。该院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审结案件207件,判处罪犯281人。严厉打击严重暴力、“两抢一盗”等侵害群众生命财产犯罪,审结相关案件29件,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5件,毒品犯罪案件15件,公开审理原宜昌市政法委副书记、一级调研员陈月生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6件。

加强民生权益保障。该院深入宣传、正确实施民法典,妥善化解民生领域矛盾纠纷,审结婚姻家庭案件633件,其中以调解和撤诉方式结案364件。审结买卖、租赁、运输等合同纠纷案件197件。裁定保险公司为5名交通事故受害人先予执行医疗费85万元,审理首例性骚扰损害赔偿纠纷案,在法官主持下,被告向原告书面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案件调解结案。

监督促进依法行政。该院坚持支持与监督并重,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妥善处理原告刘某等3人不服被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发布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针对行政机关败诉案件中反映出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促进依法行政。

持续发力执行攻坚。该院健全内外联动的一体化工作机制,与市公安局、公积金中心、社保局建立联动机制,与不动产登记中心共享数据平台,缩短执行时间。强化失信惩戒,2022年来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955人次,限制高消费772人次,对被

执行人拘传18人,拘留10人,发布悬赏公告1期,有力压缩“老赖”生存空间。

全力提升审判质效。该院落实审判指标周通报、月研判、季约谈,健全法官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广应用法律文书智能纠错、类案检索等系统。落实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完善专业法官会议等制度。落实推进庭长办案制度,院庭长共审结案件2924件,占结案总数的82.67%。全院审判质效稳中向好,三年来以上未结案件全部清零,一审服判息诉率84.71%,居荆州法院前列。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该院推进人民法庭布局调整,依托6个中心法庭,新建9个巡回审判点和1个法官工作室,实现司法服务乡镇办区全覆盖。量身打造法庭发展“一庭一策”,积极培育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6个工作品牌。

完善司法为民举措。该院引入9家调解组织、18名特邀调解员进驻法院调解平台,与总工会、公安局、妇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共同探索“法院+”专业纠纷联动化解机制,全年诉前调解案件985件,办理司法确认331件。广泛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电子送达、线上调解等多种互联网平台,全年网上立案2187件,网上缴费率89.80%,电子送达3104次,在线调解案件1426件。积极落实司法救助,为困难群众及企业减免诉讼费5万余元,发放司法救助金35万元,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暖。向某物流公司发出司法建议,提出“提高出庭率和调解率”建议得到积极响应,有效减轻群众诉累。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该院落实知识产权一审相对集中管辖改革,自2022年5月获批松滋市、公安县和石首市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权后,积极组建知识产权审判团队,与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共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若干措施,与松滋法院在资源共建、普法宣传等方面探索跨区域合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

充分发挥党建引擎作用。该院认真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妥善处理网络舆情4起。筑牢支部战斗堡垒,配齐支部纪检委员,整合督察部门力量,开展“1+3”党组巡察、年度重点工作督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依法办理信访案件26件次,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整治顽瘴痼疾,邀请家属参与助廉,筑牢干警防腐拒变思想防线。

努力提升综合能力素养。该院围绕广泛开展案例研讨、庭审观摩、文书评比等活动,线上线下组织干警参加培训612人次,全年有1个案件、2份文书获评荆州市精品案件和优秀裁判文书,2个案件入选《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开展第三批员额法官遴选工作,完成40名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等级确认、晋升。推进青年干警成长工程,重启“菜籽团”法官沙龙,开展学习交流4期,大胆选用表现突出的青年干警,提拔3名“85”后青年法官担任法庭负责人,1名法庭庭长任副院长。

积极推进文化育人工程。该院开展“院长上党课”“支部书记微党课”,策划“三八”“五四”“八一”等系列活动,举办法官荣退座谈会,感召干警传承初心、接力奋进。干警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开展养老防诈等主题普法宣传100余次。组织“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主题演讲比赛,组建法院篮球队,与外单位开展友谊对抗赛5场次。全年有3个集体、4名干警入围石首市“十佳政法单位”“十佳政法干警”评选。

倾心履职铸检魂 民心如磐耀检徽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重点工作综述

□ 特约记者 秦诗容 通讯员 杨平

2022年,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倾心履职、为民司法,主动更新司法理念,能动发挥检察职能,求真务实、砥砺奋进,各项检察业务齐头并进、融合发展,石首检察工作质效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推进平安法治石首建设。该院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做好“防风险、护稳定”各项工作。严厉打击放火、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批准逮捕11件14人,起诉18件27人。坚持依法打击“盗抢骗”“黄赌毒”以及电信网络诈骗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批准逮捕33件59人,起诉77件152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办理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1件34人,已向市法院提起公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群众信访93人次件有回复,可用尽用刑释和解化解矛盾,注重以案释法,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多部门协作等方式,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该院持续深化“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活动,依托“百名政法干警进百企”活动,开展“十问十帮”200余次,协助解决实际问题37个。出台《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着力减少办案对企业的影响。稳妥办理涉营商环境刑事案件42件93人,发出检察建议31份。对涉市场主体严重侵害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批准捕5件5人,不起诉12件37人。履行行政公益诉讼正确适度履行监管职能,办理的某食品公司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1等7件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

助力流域生态绿色发展。该院主动扛起长江大保护责任,以“河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3为抓手,筑牢长江生态司法保护屏障。办理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刑事案件17件22人,长江生态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5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件,发出检察建议3份。督促行为人为通过补植增绿、增殖放流等方式修复生态,探索适用以巡河值守方式修复受损公益。主动完善执法司法联动协作机制,携手市法院开展“守护麋鹿家园 护航长江湿地”司法保护活动,建立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凝聚长江生态司法保护合力。

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该院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主动走访联系,问需纾困,为帮扶联系点落实百姓大舞台修建、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之家筹建、下水管道重建、断头公路续建等实事。用心用力办好群众身边小案,针对故意伤害、盗窃、交通肇事等案件,率先实行“两卡、三纲”工作机制4,充分保护刑事被害人合法权益,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部署开展宪法、民法典、防非法集资、防养老诈骗等法治宣讲活动,全方位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构建全方位未成年人保护格局。该院组建未检专业化办案团队,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严惩性侵害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起诉8件9人。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捕4件9人、不诉1件4人,附条件不起诉6件11人。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法治宣讲教育,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21期,覆盖未

成年人2700余人。慎终如始抓好“一号检察建议”5及强制报告6、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查询及禁止7等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落实,推动构建“1+5+6”未成年人保护格局。

深化弱势群体司法保护。该院主动拓展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权利救济渠道,自主研发民事支持起诉8微信小程序在全市宣传推广,受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8件,收集线索100余条,为6名农民工追回拖欠款项8万余元,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坚持“应救助尽救助”,加强与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沟通、畅通救助渠道,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4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8.5万元。办理的一起跨鄂粤两省联合司法救助案,通过开展多元联合救助,有力彰显了司法温情。

刑事检察持续深化。该院立足批捕起诉职能依法惩治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94件149人,审查起诉案件373件543人。加强与监委的办案衔接与配合制约,形成惩治合力,起诉职务犯罪案件9件10人。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9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10,建立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开展社会志愿服务考察机制,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不捕不诉率均处于荆州前列。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做实刑事办案配合和监督,监督立案21件,撤案11件,纠正漏诉21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3件。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制发涉及安全生产、旅游行业治安等多领域检察建议52份。持续抓实“七号、八号检察建议”11专项监督,反复排查寄递行业、安全生产领域隐患,推动堵塞监管漏洞,有力推进溯源治理。

刑事执行检察稳步推进。该院全面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针对10名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监督收监执行,对监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件,办理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23件,强制医疗12执行监督案件1件,在押人员控告举报申诉案件8件8人。依托大数据平台,扎实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办理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案件16件,督促对1名假释对象收监执行刑罚,制发检察建议3份。加大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力度,协助荆州市检察院立办职务犯罪案件1件1人。

民事行政检察精准发力。该院以深入贯彻民法典为契机,针对民事行政裁判、审判、执行活动中的违法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共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29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11份,均被回复和采纳。办理的某门业公司欠薪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注重矛盾纠纷化解,帮助19名务工人员讨回欠薪。在办案中,注重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所办案件当事人均息诉罢访。

公益诉讼检察卓有成效。该院持续在稳规模、重质量、拓领域上发力,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26份,磋商意见书34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件,法院判决2件。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长江大保护”“守护美好生活”“国有财产保护”等专项行动,办理两起非法采砂、损害生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判令被告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400余万元;办理的乡镇农村福利院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13人选最高检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公益广告

全面提升“一感一率一评价”

石首平安人人有责 平安石首人人共享

荆州市委政法委 荆州日报社 宣